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—9:25 时、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时至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孔国梁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31,106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11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8,832,154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645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273,94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71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71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44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9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9,20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0,699 股，

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9,8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（九）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16,102	99.9178%	189,999	0.0822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92,854	99.9717%	39,300	0.0283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9,899	19,900	9.4808%	189,999	90.5192%	0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16,102	99.9178%	189,999	0.0822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92,854	99.9717%	39,300	0.0283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
中小股东	209,899	19,900	9.4808%	189,999	90.5192%	0	0.0000%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16,102	99.9178%	189,999	0.0822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92,854	99.9717%	39,300	0.0283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9,899	19,900	9.4808%	189,999	90.5192%	0	0.000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16,102	99.9178%	189,999	0.0822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92,854	99.9717%	39,300	0.0283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9,899	19,900	9.4808%	189,999	90.5192%	0	0.00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16,102	99.9178%	189,999	0.0822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92,854	99.9717%	39,300	0.0283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
中小股东	209,899	19,900	9.4808%	189,999	90.5192%	0	0.0000%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调整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00,402	99.9110%	205,699	0.0890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77,154	99.9604%	55,000	0.0396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9,899	4,200	2.0010%	205,699	97.9990%	0	0.0000%

(七) 审议通过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106,101	230,900,402	99.9110%	205,699	0.0890%	0	0.0000%
其中：A股股东	138,832,154	138,777,154	99.9604%	55,000	0.0396%	0	0.0000%
B股股东	92,273,947	92,123,248	99.8367%	150,699	0.163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09,899	4,200	2.0010%	205,699	97.999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邓叶行健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

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